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新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为控股公司在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产用途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关于同意为控股公司在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同意民加全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绰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竞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1亿元以内的授信额度，并由上市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增强上述公司融资能力，使之尽快开展业务，减少其在发展过程中使用资金的压力；本次审议关于同意为控股公司在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公司在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

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娟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